

## 附件四

###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运作期、更名、调整基金存续期相关表述、调整基金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日安排及相关事宜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对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 一、《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1、全文

原文：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二、释义”部分

原文：

“运作期：指由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拟修改为：

“运作期：指由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

##### 3、“三、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

原文：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

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 （四）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前公布下一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 1 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在不改变本基金双月滚动运作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

#### （四）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首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不受此限，但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前公布下一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 1 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开始时间相应顺

延。

本基金的运作期和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在不改变本基金月度滚动运作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五、基金的备案”部分

原文：

#####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运作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新一期集中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运作期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出现上述情况时，投资者已缴纳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对于最近一个运作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出现上述情况时，在被暂停的运作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再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若集中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再下一运作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若连续三期出现上述运作期暂停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运作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新一期集中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

出现上述情况且本基金合同终止时，投资者已缴纳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最

近一个运作期届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对于最近一个运作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份额。

以上事项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5、“六、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

原文：

##### “(二) 集中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

##### (七) 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集中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拟修改为：

##### “(二) 集中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首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不受此限，但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 (七) 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集中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下一个运作期首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6、“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

原文：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在不改变本基金双月滚动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

拟修改为：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在不改变本基金月度滚动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

以上拟修改内容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章节进行同样的修改。

## 二、关于本基金调整运作期前最后一个运作期赎回开放日以及调整运作期后首个运作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安排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前的最后一个运作期将按照其事先约定的运作期安排进行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运作期的倒数第 2 个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后的第一个运作期，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运作期开始前安排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前的最后一个运作期赎回开放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生效后的第一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的具体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说明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